

证券代码：002521

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02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

2. 业绩预告情况：

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5,418.45万元 - 18,221.80万元	盈利：14,016.77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0% - 30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12,108.17万元 - 14,414.49万元	盈利：11,531.59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5% - 25%	
基本每股收益	0.31元/股-0.36元/股	盈利：0.28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控制成本，不断优化产品结构，使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。

2、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完成对山东华沙 96%股权收购事项，山东华沙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山东华沙产品销量同比大幅提高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同比增长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